

德失范“一票否决”，加强日常监管，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，及时总结落实情况，做好存档工作。

附件：《喀左县学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
处理办法》



喀左县教师职业行为 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 行为处理办法

2026 年

目 录

一、总则.....	2
二、适用范围.....	2
三、师德失范行动负面清单.....	2
（一）意识形态方面.....	2
（二）教育教学方面.....	3
（三）学术道德方面.....	4
（四）工作安排和生活作风方面.....	5
（五）廉洁从教方面.....	6
（六）其他方面.....	6
四、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.....	6
（一）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.....	6
（二）对教师师德失范行动的处理办法.....	7
五、附则.....	7
附件一：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记录表.....	8

喀左县学校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，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，规范教师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动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、根据教育部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、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、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等法规和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职教职工。

三、师德失范行动负面清单

（一）意识形态方面

1.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2. 侵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侵害学校和学生合

法权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3.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4. 破坏民族团结，轻视、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。

5.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。

6. 宣扬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、邪教活动。

7. 违背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。

8. 携带、寄送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、出版物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等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方面

9. 未经学校批准，随便调、停课或调剂教学计划，并产生不良影响；上课（值班）无故迟到、早退并产生不良影响的。

10. 备课不认真。无授课计划、无教案或备课不充分，缺少学情分析，教学设计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任务、教学器材等方面准备不充分，遭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的。

11. 课堂教学不认真。教学态度不端正，照本（屏）宣科，敷衍教学；教学环节不完全，讲授重、难点不突出，教学效果差；上课不讲授，或以长时间播放视频代替教师讲课；上课无教学任务、无教学要求，不讲授，不组织，

学生任其自然；课堂（自习）不能管教管导，课堂（自习）秩序混乱的。

12. 作业批改不认真。不按学科组集体教研计划布置作业，收交作业不及时，批改不认真，作业反馈不及时，成绩管理不严格的。

13. 在命题、审题、考试等进程中泄漏、变相泄漏试题，遭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的。

14. 违背考试（评卷）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行动，遭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的。

15. 讽刺、侮辱、轻视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
16. 学生评教满意率低，或受到学生、家长联名投诉的。

（三）学术道德方面

17. 在学术活动中抄袭他人作品，剽窃、并吞他人的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等。

18. 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嘉奖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进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。

19.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。

（四）工作安排和生活作风方面

20. 无故不担当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、拒不接受学校分配的工作（如任教年级、校区调整、社会化考试监考、教研组长班主任等工作安排）。

21. 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

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，及其他涉及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中所列出的有偿补课行为。

22. 违反工作纪律，无故旷课（自习值班、会议或学校其他工作安排）。

23. 擅自侵占或外借学校办公场所及仪器装备。

24. 对学生实行性骚扰或与学生产生不正当关系。

25. 造谣、传谣，对他人进行诬陷、陷害、侮辱、诽谤和人身攻击。

26.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串连煽动闹事，组织参与非法集会、上访等活动。

（五）廉洁从教方面

27.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评先、奖（助、贷、补）学金评定和教师岗位聘请、职称评聘、绩效考核等工作中，徇私舞弊，谋取私利。

28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。

29.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休闲等文娱活动。

30. 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幼儿读物、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校服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。

31. 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、竞赛活动的。

（六）其他方面

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名誉、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。

四、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

（一）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

学校成立由书记、校长、副书记、副校长、主任组成的师德失范领导小组。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流程为：

1. 学校接到师生及家长举报或自行发现线索后，由师德失范领导小组组织人员，展开调查核实取证。
2. 调查核实结束，由师德失范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。
3. 师德失范领导小组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履行处理决定。
4.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向师德失范领导小组递交书面申述材料，提供新证据，由师德失范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复查和答复。
5. 处理材料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。

（二）对教师师德失范行动的处理办法

对出现上述师德失范行动的教师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理：

1. 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在师德师风考核中扣除分数。
2. 情节较重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其一年内的职

称评定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教学、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历。应当给予处罚的，应根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罚规定》给予行政处罚，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等。

3. 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；是中共党员的，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报请纪委，同时给予党纪处罚。

4. 涉嫌违纪违法的，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

